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2年2月1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 2019–2021 年期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
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国际、区域
和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

2019–2021 年期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全球行动纲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的
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1995 年经由《华盛顿宣言》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是一个多边环境机制，旨在通过协助各国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防止陆上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提供秘书处服务。
2. 《全球行动纲领》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唯一直接针对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问题的全球环境倡议。《纲领》的范围广泛，针对污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碳氢化合物、营养物质、沉积物移动、废弃物以及生境的改变和破坏等造成的污染。联合国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中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行动，以便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式核可《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部分，并在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中以适当方式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列为优先事项。
3. 各国政府每五年召开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以评估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重申其各项承诺，体现为以下宣言：2001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

* UNEP/GPA/IGR.5/1。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陆上活动污染的蒙特利尔宣言》；2006年《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2012年《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以及2018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巴厘宣言》。

4. 在2012年1月25日和26日马尼拉举行的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决定，环境署的工作重点是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以此作为三大优先来源类别，同时要利用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署协调处设有一名协调员（P-5）、三名P-4方案干事（分别主要负责营养物质、废水和海洋垃圾）以及一名G-4方案助理。协调处还有几名由中国、意大利和挪威共同供资的初级专业干事提供支持。通过筹资，协调处在2021年还聘请了两名协理方案管理干事和一名方案干事（P-3），负责处理海洋垃圾问题。

6. 本报告概述自巴厘举行的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它强调了几次全球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阐述的《纲领》及相关伙伴关系的关联性，包括于2019年3月13日至1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2018年12月31日第73/124号、2019年12月20日第74/19号和2021年1月5日第75/239号决议。

一、主要成就

7. 根据2018年《巴厘宣言》的任务规定，环境署集中资源，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战略合作，通过以下三个全球自愿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针对三大优先来源类别（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开展工作：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通过努力加强了《全球行动纲领》与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特别是全环基金国际水重点领域及相关的区域倡议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针对海洋垃圾、营养物质和废水的三个伙伴关系开展了一些活动，并召集了利益攸关方。这三个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稳步发展，汇集了700多个合作伙伴。通过举办与海洋垃圾、营养物质和废水有关的网络研讨会和培训，包括通过《全球行动纲领》提供的关于三个来源类别的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接触到了数以千计的受众。

A. 应对主要陆源污染

9. 本节介绍按照各国政府在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巴厘宣言》治理主要陆源污染方面的进展情况，该宣言将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规定为《纲领》的重点任务。

1. 营养物质排放

10. 2009年5月6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以促进有效的养分管理，从而通过提高生产力、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来实现粮食安全的目标。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反映出有必要开展战略性的全球宣传，促使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以减少人类活动造成的氮和磷的输

入。它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科学家和私营部门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制定共同议程，将最佳做法和综合评估纳入主流。

11.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可持续氮管理的决议¹，其中确定人为活性氮污染对陆地、淡水和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确定营养物质（氮和磷）管理不善导致粮食不安全。

12. 组成了一个氮问题工作组（目前有45个国家参加）来支持执行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议。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举行，代表50多个国家和各公约的160多名代表在线参加会议。

13. 由斯里兰卡政府倡导的“联合国全球可持续氮管理运动”于2019年10月23日至24日在科伦坡启动，其主题是“无处不在但无迹可寻；到2030年将氮废物减半”。启动活动的成果是通过了《科伦坡宣言》，该宣言呼吁各国考虑制定可持续氮管理的国家路线图，对氮循环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推广创新的氮使用和回收技术，同时开展关于可持续农业实践的能力建设活动，力争到2030年将氮废物减半。作为后续行动，环境署正在敲定可持续氮管理的宣传路线图，该路线图将与环境署的“战胜污染”运动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对这一复杂主题的认识。

14. 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为编写关于新出现的环境关切问题的2018/19年版《环境署前沿报告》作出了贡献，该报告于2019年3月4日发布，其中的一章“解决氮问题：从氮循环污染到氮循环经济”专门讨论氮问题。

15. 由全环基金资助的“全球养分循环”项目于2019年4月完成，该项目得到了协调处的支持。“全球养分循环”项目的主要成果是：开发了一个全球养分管理工具箱，以证明利用不同合作伙伴进行从实地到国家范围的养分管理的重要性；开发了一个养分流动模型，以及全球流域养分输出模型的一项应用，将该模型的尺度缩小到马尼拉湾。此外，通过“全球养分循环”项目开发了生态系统健康报告卡，旨在方便地向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传达关于水和湖泊环境健康状况的信息，并应用于印度吉尔卡湖和菲律宾拉古纳德湾。

16. 中国（崇明岛）和印度（普利卡特泻湖）现在也开发了生态系统健康报告卡。这些评估的结果旨在为政策和投资规划提供依据，从而采用最佳管理做法来改善水体的环境质量，并提供进一步将政策纳入主流的机会。

17. 作为“全球养分循环”项目的后续行动，全球行动纲领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共同努力解决活性氮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为名为“建立国际氮管理体系”的全环基金资助项目的发展作出贡献。该项目由环境署实施并由英国生态学与水文学中心和国际氮倡议负责执行。

18. 环境署在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范围内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和《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秘书处协调各种制度性应对措施，以解决近来大西洋中部海藻繁殖问题，该问题严重影响到沿海渔业以及西非和加勒比的旅游部门。正在通过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工作来加强科学合作。

19. 马尾藻入侵影响了大西洋两岸国家，其原因是流失到海洋中的营养物质不断增加，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海

¹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8478/English.pdf?sequence=3&isAllowed=y>.

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协作，通过几次联合网络研讨会支持卡塔赫纳和阿比让区域海洋公约。协作的成果是于2021年发表了一份以马尾藻为重点的环境署前瞻研究简报，题为“化‘褐潮’危害为‘黄金’机遇”。

20. 在2020–2021年期间，与包括卡塔赫纳公约和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在内的区域海洋公约就养分管理开展了进一步协作。联合制定了一项区域营养物质减少战略，以支持执行《卡塔赫纳公约》和关于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的议定书。针对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所在区域，完成了一项关于东亚海洋区域营养物质污染带来的区域和跨界挑战的联合案头研究，并于2021年1月举行了一次联合网络研讨会，向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的九个参与国介绍了研究成果。

21. 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1海洋污染指标的监管机构。具体目标14.1“到2025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的衡量指标是14.1.1a（沿海富营养化指数）和14.1.1b（漂浮的塑料污染物浓度）。环境署与地球观测组的“蓝色星球”倡议建立了全球伙伴关系，以落实一项关于叶绿素a浓度的全球产品。在2020年9月的全球海洋观测大会上介绍了这项活动，并进行了专家审评。环境署正在通过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开发河口总氮、总磷和溶解硅通量的全球模型，该模型将有助于计算沿海富营养化潜力指数（ICEP）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第14.1.1a项指标所规定的的数据。

22. 在2021年联合国粮食系统首脑会议的峰会前会晤期间，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为实现可持续粮食系统而进行可持续氮管理的网络研讨会。此外，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与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进行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农业塑料问题的工作文件。还结合2021年12月7日的“世界土壤日”活动，与粮农组织就该专题联合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

2. 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

23.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是三个全球自愿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之一，让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合作，为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它还查找差距、确定新问题，提高必要的认识以实现行为转变。它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1作出贡献。

24. 按照环境大会第3/7号决议的要求，环境署继续大力支持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发展和成长，该伙伴关系目前有460个成员，包括各国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环境署为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提供秘书处服务，并每年召集五次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会议。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于2020年审查并更新了其框架文件。²它继续加强与以下区域节点的联系：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地中海）、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加勒比）、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西北太平洋）、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太平洋）和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

25.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正在制定五条行动轨道，旨在通过加强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和推动协作与协调，在优先领域取得进展。它们是：科学与政策的联系；针对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行动计划；制定并统一各项准则和标准；

²UNEP/GPA/IGR.4/INF/25。

可持续的创新筹资；以及各方均可利用。这些行动轨道的实施工作得到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包括科学专家组、卧龙岗大学（澳大利亚）、乔治亚大学（美国）、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环境署、粮农组织、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海洋保护协会和幽灵渔具全球倡议、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专家。

26. 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的第四次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用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印尼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泰语和越南语讲授。迄今为止已有约 3 万人登记参加该课程。关于监测海洋垃圾和关于非必要、可避免和有问题的塑料产品的“大师课”目前正在开发中，将于 2022 年推出。

27.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还侧重于应用各种工具和方法来加强发展中国家运用创新的监测和评估办法的能力。环境署制定了一种办法，以应用科学专家组的“海洋塑料垃圾监测和评估准则”³中确定的一些方法，并通过试点项目对这种办法进行了测试。根据这些准则，在 2019 年为东非和东南亚国家安排了一次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与评估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⁴目前正在修订培训师培训材料，以纳入环境署的报告《监测江河湖泊中的塑料：统一各种方法的准则》中的内容。通过应用这些准则，能够以统一的方式将关于淡水生态系统中塑料污染的数据列入国家来源清单。目前正在筹备于 2022 年在三个国家试行该准则。

28.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制定减少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计划。首先向非洲的四个国家（肯尼亚、塞舌尔、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四个国家（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圣卢西亚）提供了支助。

29. 环境署在海洋垃圾方面的工作有助于提高全球对该问题的认识，并促成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四项决议。2014 年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 1/6 号决议⁵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造成的挑战，并欢迎建立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

30. 环境署的《从污染到解决方案：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全球评估》报告⁶阐述了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来源和路径及其对生态系统、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气候的消极影响。该报告是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的，科学咨委会由各国政府以及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提名的 67 名专家组成。评估报告及一份综合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³ <http://www.gesamp.org/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the-monitoring-and-assessment-of-plastic-litter-in-the-ocean>。

⁴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obsea/events/workshop/training-trainers-monitoring-and-assessment-marine-plastic-litter-and-microplastics>。

⁵ <http://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285/K1402364.pdf?sequence=3&isAllowed=y>。

⁶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ollution-solution-global-assessment-marine-litter-and-plastic-pollution>。

31. 环境署开发的用于提供决策依据和支持循证行动的其他知识产品包括：
- (a) “塑料布满海洋——海洋垃圾和塑料废物的重要图示”⁷，由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合作编制。它利用图解和对关键主题领域的简要描述，概述了与海洋垃圾和塑料废物相关的全球挑战。
 - (b) “亟待重视：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环境正义影响”⁸ 探讨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环境正义影响。它着眼于弱势社区在塑料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受到的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
 - (c) “监测江河湖泊中的塑料：统一各种方法的准则”⁹ 为监测和评估淡水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提供指导。
 - (d) 比较一次性塑料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生命周期影响的一系列研究¹⁰，包括“一次性塑料袋及其替代品：根据生命周期评估提出的建议”。在环境署主办的生命周期倡议的支持下，依照旨在应对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问题的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9 号及其他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利用生命周期方法应对一次性塑料产品污染”总体报告¹¹，其中包括向政策制定者提出的建议。
 - (e) “海洋垃圾的海上来源”¹² 旨在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海洋垃圾的海上来源，特别是渔业和航运部门，包括不同来源的相对贡献、对这两个部门塑料使用和管理的分析，以及海洋垃圾的所有海上来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该报告由科学专家组第 43 工作组编写。牵头机构是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环境署是共同发起机构。
 - (f) 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编写了“按照二十国集团大阪蓝海愿景到 2050 年消除额外海洋塑料垃圾的政策选择”¹³。该报告是由日本政府代表二十国集团委托编写的。
 - (g) 正在制定监管一次性塑料的立法指南以及内容更广泛的政策工具包，这是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的组成部分。¹⁴
32. 环境署继续为执行环境大会的各项决议提供关键支持，特别是支持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特设专家组），¹⁵ 该特设专家组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四次会议。

⁷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drowning-plastics-marine-litter-and-plastic-waste-vital-graphics>。

⁸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neglected-environmental-justice-impacts-marine-litter-and-plastic-pollution>。

⁹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report/monitoring-plastics-rivers-and-lakes-guidelines-harmonization-methodologies>。

¹⁰ <https://www.lifecycleinitiative.org/single-use-plastic-products-studies/>。

¹¹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ublication/addressing-single-use-plastic-products-pollution-using-life-cycle-approach>。

¹² <http://www.gesamp.org/publications/sea-based-sources-of-marine-litter>。

¹³ 可查阅 <https://www.resourcepanel.org/reports/policy-options-eliminate-additional-marine-plastic-litter>。

¹⁴ 见 <https://leap.informea.org/>。

¹⁵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environmentassembly/expert-group-on-marine-litter>。

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专家组探讨了下一步工作的潜在备选方案，供环境大会审议。专家组通过了一份主席摘要¹⁶，其中载有下一步工作的潜在备选方案等内容。针对主席摘要第 24 段，即“考虑到就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两步式办法’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赞赏环境署执行主任愿意确保迄今开展的工作得到更新，以便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召开时不会过时，并愿意应要求组织非正式筹备磋商，以支持续会的筹备工作”，环境署向一些非正式的国家主导进程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援，包括由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和越南共同召集的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在日内瓦及在线举行），以及 2021 年 5 月和 6 月的两次筹备会议。会议期间定稿的部长级声明已得到 75 个国家的附议。¹⁷

33. 环境署还与各区域海洋方案秘书处进行合作，为制定和执行关于海洋垃圾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合作对象包括《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布加勒斯特公约）、卡塔赫纳公约、阿比让公约、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内罗毕公约、德黑兰公约（里海）、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以及东北大西洋区域（奥斯巴公约）。它还支持制定东北太平洋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面向拉丁美洲），制定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将于 2022 年启动。

34. 清洁海洋运动及相关活动在传播所产生的知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2021 年 11 月 22 日启动了“清洁海洋 2.0——从源头到海洋”。这一新阶段将在着重消除一次性塑料产品的基础上，针对非必要、可避免和有问题的塑料及其从源头到海洋的生产、使用和处置的相关根源，开展更广泛的宣传。清洁海洋运动 2.0 路线图优先对问题最严重的产品、来源和部门采取行动，通过四项齐心协力的启动活动来宣传运动的主旨讯息，即采取紧迫和有深远意义的行动来扭转潮流，消除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这些启动活动将从 2021 年 11 月持续到 2022 年 5 月。

35. 支持清洁海洋运动的其他活动包括“潮流扭转者塑料挑战赛徽章”，其旨在提高认识，并让青年了解与一次性塑料生产和废物相关的挑战和解决方案。非洲、亚洲和加勒比的 32 个国家的超过 21.4 万名青年参与了活动。2 400 多名青年倡导员通过宣传训练营接受了宣传培训。

36.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数字平台是部分开源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其汇编并利用众包来获取关于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不同资源，同时集成数据并将利益攸关方联系起来，以指导和协调各种定期和不定期行动。¹⁸目前正在采用分阶段方法来开发数字平台。该平台采用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已发布了一系列版本，最终版本将于 2023 年 6 月发布。

37. 2021 年 6 月，环境署、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与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启动了本体实践社区，以开发第一个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本体，创建一致且

¹⁶ 摘要附于会议报告后，也可查阅 <https://environmentassembly.unenvironment.org/chairs-summary-aheg-4>。

¹⁷ <https://ministerialconferenceonmarinelitter.com/ENDORSEMENTS/>。

¹⁸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4453/UNEP%20GPML%20Digital%20Platform%20Concept%20for%20User%20and%20Partner%20Consultations%20May%202021.pdf>。

机器可读的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分类，并推动现有定义和术语的统一。本体实践社区起到关键作用，将专家与本体开发人员联系起来，确保尽可能提高本体的准确性和效用。很快将启动数据协调社区，以制定各种标准和一致的方法，这些标准和方法将以统一的术语为基础。

3. 废水

38. 根据各国政府在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決定，协调处于2013年10月启动了全球废水倡议。该倡议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科学家、私营部门以及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它旨在为伙伴关系奠定基础，以启动全面、有效和持续的方案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废水管理。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废水倡议继续努力动员各利益攸关方解决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受监管和非法排放到自然环境的问题。通过各种项目和活动，该倡议鼓励废水再利用和回收，旨在改变废水即废物的思维模式，而将废水视为防止污染和加强水安全的宝贵资源。它还鼓励进行政策和体制改革，以支持废水管理领域的新投资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废水管理有诸多益处：可以创造就业机会、支持生计、增强人类福祉和改善生态系统的健康。¹⁹ 该倡议还侧重于能力建设和培训，推广最佳做法、有效技术和成功政策，提高认识和加强宣传，同时应对数据缺口和趋势，并产生知识。

40. 作为对环境大会第3/10号决议“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直接响应，环境署向肯尼亚维希加县政府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治理废水和营养物质造成的污染。2021年1月至6月，执行伙伴制定并最终确定了县环境行动计划、县废物管理战略和废物管理政策草案。维希加县政府还决定建造一个盥洗设施，利用这一措施来应对卫生设施不当和由此导致的废水污染问题。盥洗设施选址在一个市场附近，以改善目前的公共卫生设施。目标是减少废水污染和改善人们的健康。

41. 在环境署的支持下，马来西亚“行动关怀团队”（ACT Malaysia）完成了一个示范项目，重点是治理马来西亚北部沙巴海洋国家公园的废水污染。项目的目的是增强村民维持生计和避免水媒疾病的能力。该项目展示了一种成功的低成本替代技术，可用于废水处理、经济发展和社区赋权，并具有大规模推广的潜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将该项目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良好做法之一。

42. 环境署与全球废水倡议成员不来梅海外研究与发展协会（BORDA）完成了一个旨在建设坦桑尼亚废水管理利益攸关方能力的项目。该项目将2018年发布的《小型分散式废水处理系统应用准则》翻译成斯瓦希里语。2021年6月8日至11日，不来梅海外研究与发展协会和环境署在达累斯萨拉姆为坦桑尼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组织了一次培训，以宣传准则并培养其在分散式废水处理系统方面的能力。

43. 环境署在加纳和尼日尔支持将废水用于造林和再造林。在加纳，该项目帮助将Sakumo拉姆萨尔湿地的退化土地上的森林覆盖率提高了55%，并推广利用经处理的废水来种植椰子树，同时为地方社区创造收入。

¹⁹ <http://staging.unep.org/gpa/documents/gwi/GWIFactsheet.pdf>.

44. 《非洲卫生和废水地图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这是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和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实施的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的旗舰成果。该项目旨在掌握整个非洲大陆的废水管理和环境卫生状况。该地图集的各章节侧重于废水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生态系统、人类健康、政策以及循环经济。它还载有详细的国家概况。该地图集是一项工具，可帮助非洲及其他地区的决策者和公众掌握和应对该部门存在的差距和机遇，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6，确保人人享有安全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2021 年 3 月 2 日的网络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地图集的制作过程，并介绍了该出版物的主要结论和关键信息。

45. 环境署与全球废水倡议成员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发布了《环境卫生、废水管理和可持续性：从废物处理到资源回收》报告的第二版。该报告有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解释了改善环境卫生和废水管理如何使人类和环境受益。新增了两个案例研究，分别是德国汉堡的闭环废水系统，以及肯尼亚将粪污转化为炭砖的离网环境卫生服务。

46. 环境署每年至少组织三次与废水有关的网络研讨会，重点是筹资、冠状病毒病与废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新出现的污染物以及其他专题。为纪念联合国世界厕所日，它连同全球废水倡议的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废水与环境卫生的专题讨论会。由环境署与康考迪亚大学（加拿大）联合开发的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从源头到海洋到可持续性”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开放。该课程提供了全面的概念性和实用性办法，涵盖养分循环和污染影响的科学基础、各种方法和评估工具、水资源保护的财政机制、政策和治理问题，以及将废物转化为资源的技术。

B. 区域倡议

47. 为了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1995 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通过《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会议上，与会者承认各区域组织及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和重要性。《纲领》第 74 段除其他外请环境署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促进和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恢复区域海洋方案的活力。

48. 在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各国政府指出，《全球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应包括改进协调、参与和支助，与会员国就陆源污染开展合作，并加强与区域海洋方案及其他相关平台和国际倡议的联系，以有效地落实《纲领》。在《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中，环境署承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1 减少各类海洋污染。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继续成为加快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工具，同时推动制定和通过以区域为基础的行动计划和战略，并举办关于废物管理和海洋治理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一些公约秘书处还制定了强有力的监测方案，以评估会员国的履约情况，并实施区域项目、制定准则和编写科学报告，以动员采取行动来支持治理《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优先污染源类别。

49. 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和阿比让公约秘书处正在实施“通过培训和应用加强西非、中非和南部非洲的海洋管理”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行动，以把握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价值。2019 年，阿比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的大巴萨姆议定书》。

50.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组织了一系列关于该区域塑料废物管理的网络研讨会，目的是提供一个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区域框架。《马尾藻白皮书》强

调与《阿比让公约》协作解决马尾藻问题，这项工作关系到营养物质管理。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黑角（刚果共和国）举行，主题是“海洋治理促进阿比让公约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

51. 在 2019 年 12 月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期间，启动了地中海海洋垃圾节点，以推进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该节点为该区域的知识与信息共享、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区域中心。2021 年修订了《地中海行动计划》，将其范围从一次性塑料扩大到其他优先塑料产品；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循环经济措施；并列入预防和行动措施。

52. 在该区域取得的另外几项进展包括在九个地中海国家实施 25 个“认养海滩”试点项目；在四个地中海国家实施“捕捞垃圾”试点项目；向五个地中海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公共当局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袋的能力，并推广食品和饮料包装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七个地中海国家实施了改善港口和码头海上垃圾管理的试点项目，该区域还在努力最后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废水处理和污水污泥管理区域计划。

53. 26 个卡特赫纳公约缔约方中已有 16 个批准了《卡特赫纳公约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通过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加勒比节点，与幽灵渔具全球倡议合作制定了一个项目，侧重于尽量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做法是评估港口接收设施、确定创新技术、收集数据，以及推广最佳做法，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同行交流。该项目是与大加勒比地区的手工渔业社区合作开展的。

54. 全环基金资助的 CreW+ 项目由环境署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在大加勒比地区的 18 个国家实施，是该区域的综合性水和废水管理办法，侧重于可持续废水管理的政策制定、知识管理、筹资和技术解决方案。

55. 卡特赫纳公约秘书处和加勒比环境方案秘书处完成了 2019 年关于大加勒比区域发泡胶和其他塑料禁令的现状的报告，其中强调了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它旨在为未来控制生产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和其他持久性材料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2021 年 7 月通过的减少富营养化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包含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目标和指标的路线图，以支持该区域各国以综合方式减少过量营养物质造成的污染。

56. 卡特赫纳公约秘书处支持制定减少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计划、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办法减少塑料的基于社区的项目、管理船舶产生的包括塑料在内的废物、完善关于塑料管理的国家政策、立法和条例，以及通过欧盟资助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多边环境协定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对该区域微塑料的产生情况及影响的研究。

57. 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缔约方通过了经修订的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作为实现海洋垃圾生态和管理目标的主要区域工具，确保采取措施治理在波罗的海区域最常见和最有害的垃圾。《波罗的海行动计划》在 2021 年得到修订。它分为四个部分，力求反映陆地（“富营养化”和“危险物质和垃圾”）和海上（“海上活动”）活动造成的压力，以及环境状况（“生物多样性”）。《波罗的海行动计划》得到赫尔辛基委员会营养物质减少计划（分担营养物质减少工作的区域办法）以及波罗的海区域营养物质再循环战略的支持。

58. 内罗毕公约缔约方于 2018 年通过了《西印度洋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随后设立了西印度洋海洋垃圾工作组，这是一个协调利益攸关方参与海洋垃圾

管理的区域论坛。2020年，成立了西印度洋海洋空间规划技术工作组，其大体目标是为内罗毕公约提供政策指导并综合有关海洋空间规划的信息。缔约方正在通过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与可持续海洋信托基金、非洲海洋废物网络和国家伙伴合作，在该区域实施海洋垃圾监测方案。

59. 在2021年11月23日至25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内罗毕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会员国商定设立一个水质问题区域工作队，以支持制定水质监测框架和关于国家干预措施的准则，并最终完成针对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供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通过。²⁰

60. 2017年启动了“战略行动方案政策协调和体制改革”项目，以交付《内罗毕公约》的战略行动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在战略行动方案政策协调和体制改革项目下，为了支持能力发展，于2021年举办了一次海洋治理问题区域培训讲习班，以改善西印度洋区域的海洋治理。与此同时，“执行保护西印度洋免受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战略行动方案”（西印度洋战略行动方案）项目正在交付中，目的是通过落实该项目的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减少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并可持续地管理重要的沿海与河流生态系统。目前正在西印度洋战略行动方案项目下实施20个示范项目，重点是关键栖息地恢复、改善水质和可持续河流管理。

61. 内罗毕公约秘书处与《全球行动纲领》合作，也在致力于治理废水污染。2019年，它提供了关于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开发的各种工具的培训。重点介绍的工具包括全球废水倡议与国际水协会联合开发的废水技术筛选评估工具，以及在印度和菲律宾由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支助的项目中应用的生态系统健康报告卡。参与全环基金西印度洋战略行动方案项目的国家利用这些工具来制定和实施实地干预措施。

62. 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保护、管理和开发行动计划（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中日韩三方环境部长会议海洋垃圾管理问题联合研讨会于2021年9月15日在线举行，会议目的是审查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内的海洋垃圾管理进展情况，包括政策变化、最新统计数据、投资和新办法。紧接着本次研讨会，来自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所有四个国家的专家于2021年9月16日举行会议，评估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环境署目前正在通过其全球行动计划秘书处协助推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西北太平洋区域节点。为此实施了几个项目，包括对微塑料污染和废弃渔具的研究。

63. 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西北太平洋区域节点是数据、信息和网络联系区域活动中心的主办方。在2021年3月29日与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秘书处合办的全球网络研讨会上，区域节点展示了其在防治海洋垃圾方面的努力并分享了这方面的经验。在这次网络研讨会之后还举办了一系列类似活动，强调了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各区域节点的努力。

64.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一套优先目标，以解决新问题和刚出现的问题，并减少对海洋环境危害最大的物品的影响。2021年10月，在奥斯巴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新的《2030年东北大西洋环境战略》。该战略的目标和活动将侧重于防止海洋垃圾（包括微塑料）的输入，并将其数量大幅减少

²⁰ https://www.nairobiconvention.org/clearinghouse/sites/default/files/Adopted%20Decisions%20for%20COP10_25_11_21_12.00pm_CLEAN.pdf.

到不会对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水平，最终目标是消除垃圾的输入。会员国还通过了《卡斯凯什宣言》，并承诺实现清洁、健康和具有生物多样性的东北大西洋，使其富有生产力、得到可持续利用，并具有抵御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将通过执行新的《2030 年战略》来实现这一目标。还通过了关于减少塑料颗粒流失到海洋环境的奥斯巴公约第 2021/06 号建议。

65. 南亚海洋方案第六次政府间部长会议于 2019 年通过了南亚海洋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为进一步针对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开展工作，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准了南亚合作环境署 2020–2030 年战略。该战略的目标 3 是确保有效的废物管理，包括由化学品、危险废物、塑料和废水组成的废物流。南亚合作环境署、世界银行和 Parley for the Oceans 正在合作制定和实施“南亚无塑料河流和海洋”区域项目。该项目将帮助南亚遏制海洋塑料污染，并加快生态创新，以改造塑料的使用和生产方式。

66. 与此同时，南亚合作环境署与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的环境署环境技术协作中心（CCET）合作，编写了南亚废物管理状况报告和改进废物管理的路线图。在 2019 年举办了三次相关讲习班，《2019–2030 年南亚可持续废物管理和资源循环路线图》得到南亚合作环境署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核准。理事会还核准了《南亚氮框架政策路线图》。南亚合作环境署在 2019 年与南亚氮中心（SANH）合作，研究不同形式的氮污染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干预建议。南亚合作环境署还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和环境署与南亚氮中心合作，启动联合国可持续氮管理全球运动。在 2021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南亚合作环境署与斯里兰卡政府主办了一次题为“国家自主贡献更新和氮-气候机会：从南亚到世界”的会外活动，议题是氮对国家自主贡献、国家气候计划的作用，尤其强调了气候行动。

67. 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制定了 2018–2022 年战略方向，并设立了一个海洋垃圾问题工作组，以指导执行 2019 年通过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于 2019 年启动东南亚海洋循环项目（SEA Circular Project），其活动为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提供资料，还提供了海洋垃圾监测方面的技术援助。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第 25 次政府间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制定新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战略方向、制定执行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建立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东亚海洋区域节点和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区域活动中心，以及编写一份符合东亚海洋行动计划的项目文件。

68. 东亚海洋协调机构举办了几次培训和讲习班。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之后，举办了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政策审查研讨会，以讨论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政策审查报告草案，这项审查为即将开展的活动提供进一步参考，例如建立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及与蓝色解决方案倡议合作举办可持续海洋经济培训等工作。为进一步开展养分管理工作，与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富营养化的虚拟研讨会，以分享关于富营养化的案头审查结论草案，并就未来可能通过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开展的治理富营养化的工作交换意见。

69.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在 2019 年的第 38 次会议上修订了自 2006 年起生效的现行《捕鱼期间一般环保养护措施》（第 26-01 号养护措施），扩大了对在公约区域捕鱼的船舶的环保要求，尤其是禁止排放塑料，并根据《防止船污公约》，在整个公约区域的海洋加强了对油或燃料产品或油性混合物倾倒和排放的限制。

70. 在南极海生委的海洋废弃物方案下，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科学委员会继续监测和收集关于海洋废弃物、海滩废弃物、海洋哺乳动物的缠绕，以及与海鸟群落有关的海洋废弃物数据，并记录观察到的动物受碳氢化合物污染的罕见事件。南极海生委定期与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接触，应要求提供南大洋海洋废弃物监测信息。

71. 黑海委员会常设秘书处与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之间定期开展双边合作，这是区域海洋机构在全球一级成功合作的范例。2017–2019 年期间，两个秘书处举行了三次年度联席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拟订了联合工作计划。环境署秘书处为在欧盟资助的“地中海海洋垃圾”（Marine Litter MED）项目下开展的若干活动提供支持，以加强海洋垃圾管理领域的双边协作。还与涉及海洋的主要全球和区域组织签订了协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以及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72. 2020 年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编写了一份关于黑海中的海洋垃圾的出版物，其中包括关于不同生态系统中的大型和微型垃圾来源的信息。还介绍了塑料与生物群的相互作用。该出版物强调了知识空白，并从各个方面阐述了政策和管理工作。黑海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黑海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黑海海洋垃圾监测方案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以备通过。黑海委员会 2019/2020 年度工作方案规定了该区域的一般性协调和政策行动。计划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包括执行黑海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以及通过监测方案和一份共同监测指标清单。

73.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北极理事会第 12 次部长级会议上，北极理事会会员国通过了北极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和北极理事会 2021–2030 年战略计划。北极理事会的 2015–2025 年北极海洋战略计划确立了 40 项保护北极海洋和沿海生境的战略行动。作为 2017–2019 年海洋垃圾项目工作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部分，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组织对北极的海洋垃圾、包括微塑料开展了桌面研究。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工作组制定了监测北极垃圾和微塑料的全面监测计划和技术准则。

74. 北极区域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包括进行沿海清理，这将有助于加强清除垃圾和改进捕鱼实践方面的努力，以及编制渔具清单，以着重加强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了解。

75. 2018 年，《吉达公约》的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通过了红海和亚丁湾海洋垃圾可持续管理区域行动计划（英文版）。为推进海洋垃圾方案，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制定了管理海洋垃圾国家行动计划编写准则的英文版和阿拉伯文版。在国家一级，埃及红海沿岸海洋垃圾可持续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正在进行中，沙特红海沿岸海洋垃圾可持续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也正在制定中。

76. 举办了几次讲习班，以推进海洋垃圾方案的目标以及区域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行动。讲习班的内容包括船舶造成的污染的责任和赔偿；也门海洋垃圾评估；《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和附件六；溢油防备、响应和海岸线清理；溢油危机管理桌面演习；分散剂在海洋溢油应急中的应用；溢油防备和响应（侧重于国际法律框架）；《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的实施与执行；以及港口接收设施与《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

77. 成立于 1979 年的《科威特区域公约》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一直将海洋污染作为工作重点。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五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并由各会员国的牵头科学家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指导该区域组织的保护海洋环境方案。在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监测方案下，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秘书处将收集到的海洋样本储存到海洋样本库中。对这些样本进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被用于制定区域海洋环境状况的时空综合趋势。2020年发表了一篇论文，题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所辖海域内的海洋塑料垃圾：目前掌握的情况和建议”。²¹

78. 里海沿岸国的专家制定了一项名为“治理里海区域海洋垃圾”的倡议，该倡议由哈萨克斯坦的公共基金“水倡议中心”在德黑兰公约临时秘书处的主持下实施，并得到可口可乐公司基金会经由“全球水挑战”（Global Water Challenge）组织提供的支助。其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之间开展活动。这项倡议的成果是建立了由来自各部门的海洋垃圾领域的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全国和区域网络，其依托里海环境信息中心作为网络合作平台，举办了关于海洋垃圾和可持续旅游战略的国际培训，并于2019年“里海日”活动期间在里海国家开展沿海清理运动。随后，专家们讨论并商定了里海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已提交德黑兰公约缔约方。里海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可以与《保护里海免受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议定书》（《莫斯科议定书》）共同发挥作用。哈萨克斯坦于2021年11月批准了《莫斯科议定书》。

79. 《2019年里海环境状况报告》提供了关于该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它以里海沿岸国的定期报告和文献资料来源为基础。该报告根据《德黑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总结了里海海洋生态系统的现状，同时考虑到海平面变化和包括陆源污染在内的污染情况。

80. 《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2018–2025年海洋垃圾》概述了所有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减少海洋垃圾的政策背景以及重要活动。“太平洋垃圾项目”旨在补充现有的废物管理项目，以支持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落实2018年太平洋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2019年报告总结了在一些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加强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

81. 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太平洋岛屿的环境和养护状况：2020年区域报告》包括对环境趋势和情况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为区域决策提供依据。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是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区域节点，负责在太平洋开展海洋垃圾工作。作为“清洁太平洋2025框架”的组成部分，与太平洋区域领导人、废物管理专家及区域节点共同制定了一项区域计划，它将有助于减少海洋垃圾相关倡议的重复，并鼓励合作。第三次清洁太平洋圆桌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至25日在线举行，主题是打造安全的太平洋循环经济。

C. 调集资源支持通过全球和区域项目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82. 在期间内，工作人员费用总额略高于630万美元。在这一数额中，440万美元由环境署的环境基金提供，190多万美元来自经常预算。按专题领域划拨用于实施活动的预算外资源共计1240万美元。这包括来自伙伴关系和专用基金的捐助方捐款，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详细信息见附件1。

²¹ <https://doi.org/10.1016/j.ecoenv.2019.109839>。

D.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开展外联和宣传，为使《全球行动纲领》纳入发展议程主流而培育伙伴关系和建立共识

83. 自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环境署加强了外联工作，通过网络技术进行宣传并制作了多种语文的传单、概况介绍、视频、政策简报、研究报告和科学论文等材料。²² 还利用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清洁海洋和氮运动等宣传运动、新闻稿、媒体咨询、新闻发布会和公共服务公告来提高《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三大伙伴关系的知名度，以提高对于改善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管理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的认识，以及展示此类行动如何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84. 《纲领》还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确保在重要的全球和区域大小会议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方案官员还以专家和主旨发言人的身份参与合作伙伴举办的各种活动。

85. 外联和宣传活动有助于确保合作伙伴对《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三大伙伴关系的承诺，并影响了关于海洋污染的区域和全球议程。

E. 将《全球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主流

86. 沿海资源（包括鱼类、矿产和能源）对人类、自然和经济至关重要，是新兴的可持续蓝色经济议程的关注重点。人们早已认识到，沿海地区的一个特殊挑战是管理对海洋环境中的沿海资源产生有害影响的陆上活动。其中许多压力是陆上人类活动的负面外部因素，这些因素在主要侧重于部门的现有资源治理框架中没有得到考虑。因此，《全球行动纲领》注重发展全面的陆海治理办法，从而能够考虑到陆上活动如何影响沿海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²³

87. 《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优先行动领域——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已纳入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在环境署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为实现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次级方案的预期成绩的下列指标作出贡献：“各国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框架内为废物预防和健全管理而制定或实施的政策以及法律、体制和财政战略与机制”。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通过环境署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加强全球行动协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污染”项目实施这项工作。

89. 治理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的努力也已逐步纳入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部分，如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环境治理、新塑料经济全球承诺、全球和区域全环基金项目的工作，以及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的工作。

二、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

90. 过去，我们的海洋管理被自然、法律和行政边界割裂。陆上和海上活动的治理相互独立，造成影响发生地与影响来源地之间的脱节。²⁴

²² <http://unep.org/gpa/resources/Videos.asp>。

²³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ublication/governing-coastal-resources-implications-sustainable-blue-economy>。

²⁴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ublication/governing-coastal-resources-implications-sustainable-blue-economy>。

91. 多年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一直在为克服政策割裂问题作出有意义的贡献,2019–2021年期间《纲领》执行情况以及环境署作为其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都证明了这一点。《纲领》被公认为一项宝贵的国际合作机制,其指导国家和区域行动,以维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提供的促进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服务的完整性。

92. 环境署根据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而推动的三大伙伴关系(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动员各国政府、学术界和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建立共同对话平台,并制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议程。

93. 不过,海洋和陆地环境仍被视为单独的治理单位。国际资源委员会于2021年发布的《管理沿海资源:对可持续蓝色经济的意义》报告²⁵指出,法律和行政障碍仍未消除,导致陆上活动对沿海资源产生不同程度的多重影响。研究结果清楚地表明,沿海资源、特别是生物资源,会受到可能发生在离海岸很远的陆上活动产生的压力源的消极影响。

94. 今后,环境署工作方案内的海洋治理对策来源将支持协调以下成果:尊重陆上活动和沿海资源的重要性;保护最脆弱的沿海资源,以及维护依赖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健康海洋经济。在环境署2022–2025年中期战略的背景下,新的交付框架和伴随而来的新的资源调动战略将从自然联系(例如汇入海洋的江河流域)和人类联系(例如沿海地区的大规模旅游)这两方面着手,将陆海关系置于行动的中心。将与会员国进行密切协商,并定期向环境大会汇报。

²⁵ <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36325>。

附件 1 《全球行动纲领》2019–2021 年执行期内的承付资源^a

工作人员费用（3 年估算额）

来源	共计
全球行动纲领信托基金	0
环境署环境基金	4 430 735
联合国经常预算 ^b	1 907 435
共计^c	6 338 170

按专题领域划拨用于实施活动的预算外资源（2019–2021 年 3 年估算额）

捐助方	专题领域			共计
	营养物质	废水	海洋垃圾	
全球环境基金（由环境署执行）	1 718 182			1 718 182
加拿大			55 436	55 436
非洲开发银行		550 000		550 000
丹麦	974 950			974 950
摩纳哥			33 000	33 000
挪威			4 615 700	4 615 700
瑞典	780 000	749 992	1 045 019	2 575 011
日本			181 818	181 818
美利坚合众国			1 700 000	1 700 000
共计	3 473 132	1 299 992	7 630 973	12 404 097

^a 所有数额均以美元为单位。

^b 来自经常预算的款项不构成来自环境署的款项。

^c 估算额中不包括各国为初级专业干事职位提供的共同供资。